中国传媒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月报

中国传媒大学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目 录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3
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专题 8
学籍管理等制度征求意见稿 9
教师端成绩提交“承诺书”操作说明 20
第 11-14 周调课率（5.8-6.2） 22
常规教学运行工作提示 23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

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职责，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专题

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专家审阅进入第二轮

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中传教字 2017[30]号）安排，我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自启动以来，各指标责任单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我校所有教学单位均已提交了自评报告第一稿，大部分单位同时梳理完成了支撑材料目录。评建办将相关文本提交专家审阅，并对专家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同期，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处组织校内专家，针对教学单位完成了试卷专项检查和论文检查。

5 月 22 日，胡正荣校长主持召开了评建工作推进会，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评估工作联系人、自评报告执笔人、数据填报负责人，以及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主管教学领导、评估工作联系人、自评报告执笔人、数据填报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会上评建办对指标责任单位和教学单位的一轮自评、审阅工作概况进行了介绍，对下一步工作推进提出了明确要求。

至 5 月 24 日，全校共 12 个指标责任单位完成二轮自评，并提交了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二稿。随后，评建办对相关文稿进行汇总梳理后，组织 12 名专家，对主要审核项目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目录进行了分组审阅，对报告篇幅、文本内容、材料支撑力度等进行审阅并给出意见。进入六月以来，评建办已汇总了专家审阅意见，对相关指标责任单位予以初步反馈，组织部分指标责任单位与审阅专家进行了现场交流。自 6 月 8 日开始，评建工作进入现场检查阶段，评建办会同校内专家到指标责任单位现场，对支撑材料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查证。

学籍管理等制度征求意见稿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传媒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在报到时，我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学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以下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新生除外）：

（1）身体患有疾病或心理状况不适宜在学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2）在入学前进行社会实践或创业的；

（3）在入学前进行境外学习的；

（4）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警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5）或其他家庭困难等原因。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为一年（入伍新生除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新生应在新学年开学2周之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学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自主招生、艺术类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本科学制四年，本科学生在校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为六年；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二年，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为三年。超过最长有效修业年限者，不予注册。符合《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就业创业管理规定》的进行创业的本科学生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为八年、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最长有效修业年限为五年。**

第九条　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各专业需达到毕业的总学分数，由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

第四章 考勤

第十条　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

教师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多少等情况制定本门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进行考勤，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按所占成绩的比例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旷课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旷课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旷课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旷课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旷课50学时以上（含50学时），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需办理《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请假审批表》。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教学秘书备案；三天以上的须由学部/直属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主管教学领导审批。**一学期内因各种事由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的，应报教务处备案，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按留级处理。**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证明；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须说明详细事假原因，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第十二条　原则上本科生不能在大一、大二和大三学年的教学周内参加非学校组织的实践活动，在大四学年参加非学校组织的实践活动时，必须向所在学部/直属学院提交《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请假审批表》及实践活动组织单位证明（需注明实践活动内容，时间，学生承担任务，学生人身安全责任等）。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教学秘书备案；三天以上的须由学部/直属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主管教学领导审批。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包含一个月），应报教务处备案，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按保留学籍处理。因请假导致某门课程学习缺课超过1/3以上，该课程无考试资格。

第十三条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须及时向辅导员、学部/直属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应回复学生本人。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凡培养计划规定的或者学生选定的课程必须按时听讲、完成作业、参加考试等各教学环节。一学期内学生缺课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超过三分之一者（含因病假、事假缺课），将被取消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须另行重修。

第十六条　考试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优-95，良-85，中-75，及格-60，不及格-50）。原则上除采用口试、课程论文等考试方式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可采用五级分制外，其他均按百分制记录成绩。

学生成绩单采用学分、考试分数、学分绩点并行记录的方法。

GPA采用北京大学4.0算法（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计算公式为：

单门课程GPA=4-3（100-X）2/1600　（60≤X≤100）；

课程平均GPA=∑(单门课程GPA*单门课程学分)/ ∑单门课程学分。

其中，X为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百分制分数。当X=100时GPA为4；X=60时GPA为1；X<60时GPA均为0。重修、重考通过的课程成绩一律按60分计入平均GPA计算。公共选修课不计入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有两种计算方式：1、只计算必修课学分绩点；2、计算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分绩点。

第十七条　课程的考试一般在期末进行，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即可获得相应学分。课程的成绩评定，原则上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为辅（占20%～40%）。两者具体比例，由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确定，开课前报学部/直属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同时由教师向学生宣布。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辅修制。凡申请辅修者，须经所在学部/直属学院和辅修主管部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入班学习。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者，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并附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表。具体办法按《中国传媒大学辅修、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规定（修订）》，学生在境外所修学分经审核认定后方可转换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条　我校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发表论文、文学艺术创作、学术交流，或进行创业，取得重要成果的，通过申请和组织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具体程序参见《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考试违纪、作弊及违反学术规范者，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与学术违纪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并保留

两年。学生在此期间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根据考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学校予以认定，并按实际学分获得情况安排到相应年级学习。

第六章 期末考试、重修、重考与缓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按时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资格依据教务在线内课程的选课名单，未选课学生不具备考试资格。必修课考试安排完毕，统一由教务在线端口公布。学生可登陆个人教务在线端口，查询、确认考试安排，按时参加考试。必修课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申请重修或重考：

（一）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应重修或重考手续，学生办理完手续后必须按时参加重修或重考，未经批准擅自缺考（即旷考）者成绩以零分计。

（二）重考：必修课首次考试不及格，且考试成绩在40（含40）分以上者，允许重考一次。重考及格获得相应课程学分，重考不及格需重修该课程。

1. 每学期初进行基础课重考，范围为上一学期考核结束的基础教育课程。开学初重考名单由教务处整理，与各教学单位核实后统一导入教务在线。学生根据通知，查询教务在线内考试安排，按时参加考试。

2. 专业必修课重考考试将与下一年度进行的该课程考试一起考核。期末重考由学生自行网上报名，教务处将根据当学期课程开设情况安排重考。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报名，参加该学期课程考试。

（三）重修：必修课首次考试不及格，且考试成绩在40分以下者，课程须重修；必修课程重考不及格需重修该课程。

1. 重修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与考核，学生须参加下一年度学期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重修课程与其他教学环节时间冲突时，学生本人可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可部分听课或自学，但必须完成作业和实验方能参加考试。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3. 学生不得重修已合格的课程。

（四）重修、重考课程通过，成绩如实记载，并在学生成绩单中标注 “重修”、“重考”字样。

（五）原则上限选课（大学英语课组除外）和公共选修课不组织重考，学生须选择改修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其他同类课程修满学分。原则上限选课（大学英语课组除外）和公共选修课也不允许重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允许学生在特殊情况下申请缓考：

（一）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部/直属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同时提交医院的相关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能生效（考试期间办理缓考，逾期不补办）；

（二）因事一般不准缓考，原则上重考、缓考后不准再次办理缓考。

（三）基础教育课的缓考考试在下学期初进行；专业必修课程的缓考考试将与下一年度进行的该课程考试一起进行。未经批准擅自缺考（即旷考）者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缺考”字样。缓考考试成绩按实考成绩记载。

（四）原则上限选课（大学英语课组除外）和公共选修课不组织重考、重修，因此不可办理缓考。限选课（大学英语课组除外）和公共选修课缺考成绩以空成绩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主动向所在学部/直属学院教学办公室、学校教务处咨询重修、重考或缓考的有关事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重修、重考或缓考考试手续。

第七章 学业留级（延长学制）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学业留级（延长学制）或退学：

（一）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已重考、重修合格课程除外，实践学分除外）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20学分者；

（二）学生在前三学年内每一学期所取得的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含12学分）者（不包括实践学分和重考课程）；

（三）艺术类专业学生大一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达12学分（重修、重考合格课程除外）者；

（四）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第二十八条　学业留级学生应在一年内重修所有不合格课程。留级一年后通过不及格课程学分数的70%者，可以继续跟班学习；若学业留级一年内未通过不及格课程学分的70%，则再次学业留级或退学。

第二十九条　除非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学生在大四春季学期不允许办理留级（延长学制）；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办理了留级（延长学制）的，必须在秋季学期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条　留级（延长学制）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单位办理，学生申请学业留级（延长学制）最多不能超过两次，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六年、创业学生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八年，仍不能完成学业者，则予以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业留级（延长学制）期间如因教学计划变动，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名称、学分做出新的调整，原则上按照新的教学计划要求重修，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各学部/直属学院每学期开学初对本教学单位学生的成绩进行核查，对学习成绩欠佳的同学进行必要的学业警示，并通知到本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留级（延长学制）一般由本人申请，经学部/直属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同意，教务处和学校主管本科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留级（延长学制）。学业留级（延长学制）的学生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办理学业留级（延长学制）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业留级相关规定不适用于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五　在读一年级或二年级的本科生可以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申请转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

第三十八条　转入学部/直属学院对转专业学生原所修课程进行认定，转专业学生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条 我校符合转学条件学生申请转出的，学生提出申请，我校出具学生成绩单、学习情况等证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接收。

第四十一条 符合转学条件的外校学生申请转入的，由转入专业所在的学部/直属学院、教务处审核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须经过学部/直属学院、学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如符合条件可以转入，我校对批准转入的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九章 休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创业，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学校批准后可予休学：

1．经校医院诊断，有传染病或因病须停课时间超过六周的；

2．创业休学，参见《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就业创业管理规定》的创业界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部/直属学院、我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认定后，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同时提交家长知情同意书，经学部/直属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同意，教务处和学校主管本科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必须退掉所有已选课程。

第四十五条 休学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单位办理，学生申请休学最多不能超过两次，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六年、创业学生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八年，仍不能完成学业者，则予以退学。除非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学生在大四春季学期不允许办理休学，如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办理休学的，必须在秋季学期办理复学手续。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四十六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后2周之内（疾病除外）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审查合格，学校主管本科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所在学部/直属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和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2．创业休学申请复学时，须提供我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部/直属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和学校主管本科教学领导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3．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的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四十七条 如需再次休学，学生可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方继续休学，但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有效修业年限。

第四十八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

2．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3．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保留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保留学籍：

1．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超过规定时间将不再保留学籍；

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境内外交流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超过一学期（包括 2+2 项目和 3+1 项目）的；

3．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办理自费出国出境留学的。

第五十条　原则上保留学籍以一年为办理单位。学生申请保留学籍最多不能超过两次，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六年、创业学生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八年，仍不能完成学业者，则予以退学。学期结束前开始保留学籍者，该学期按保留学籍计算。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必须退掉所有已选课程。

第五十一条　保留学籍期间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2．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或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3．参加学校组织境内外交流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在原班级继续学习。

第十一章 退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已重考、重修合格课程除外，实践学分除外）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20学分者；

2．学生在前三学年内每一学期所取得的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含12学分）者（不包含实践学分和重考课程）；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含休学、留级、保留学籍等）未完成学业的；

8．本人申请退学的；

9．若学生意外身故，应由学部/直属学院或学生亲属代为办理学籍注销手续。

因1和2情形应予退学者也可申请学业留级。学业留级的具体办法参见本管理规定第七章中的条款。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退学申请书应附学生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并由辅导员核实后签字确认。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四条　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学校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7天，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五条　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学生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业期满一学年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业未满一学年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

2．学生退学后学费的处理按《中国传媒大学学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五十七条　我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者，另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二）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但因个别课程、实践环节或毕业设计（论文）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十条　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在结业后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本规定第十二章第五十八条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者，因辅修专业课程没有完成，不允许延长在校学习年限，可在毕业离校后申请修完剩余课程（须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合格者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本管理规定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与学术违纪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优良学风，端正考风考纪，使考试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精神，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考试是指我校教学运行过程中的各类考试，包括我校所有教学计划内必修课程、辅修课程、选修课程的期中、期末考试、等级考试、重修重考等，以及由国务院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的，我校在籍学生参加的在校内外举办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或考试成绩无效；不听考试工作人员劝阻或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该课程或考试成绩无效：

1. 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6.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7.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8. 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的；
9.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10.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1. 故意扰乱考场、阅卷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等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课程或考试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学生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其中第1款至第11款给予留校查看的处分；第12款至第18款为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5.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8.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9.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学生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0.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
11. 隐瞒违纪作弊事实，事后被查实的；
12.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13.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4. 组织作弊的；
15.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作弊行为严重的；
16. 偷盗试卷的；
17.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18. 屡教不改，第二次作弊。
19. 未列明的其他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有下列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情形，属于违反学习纪律行为，视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1. 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任课教师、督导组发现存在抄袭或伪造数据事实的，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本次作业或报告成绩无效；无视警告再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无效。

2. 已提交的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经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指证、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该门课程总评成绩无效，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已提交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或论文评阅人指证，学部（直属学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参考本条第2款所列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无效。

4. 学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并担任第一作者的论文、报告、著作以及影视作品，经人指正，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或由他人替自己撰写（创作完成）的，参考本条第2款所列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或替他人撰写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或买卖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中心）组织专家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期末结课论文或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无效。

第七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术水平证明的，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有关证件追回。

第八条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活动等，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管理规定中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中“调查与取证”的要求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填写《考场记录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及学生相关证件，应予暂扣。学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考试组织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在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时，将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填写《调查笔录》，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严格依照本管理规定第二章中条款对所涉及学生的违规行为和处分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条　学生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等培养机构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中“调查与取证”的要求进行认定，填写《调查笔录》，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研究院）与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生行为事实及证据材料，严格依照本管理规定第二章中条款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和处分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有本管理规定中第七条、第八条所列的违反教学规范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中心）等培养机构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中“调查与取证”的要求进行认定，填写《调查笔录》，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学生所在学部（直属学院、中心）与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生行为事实及证据材料，对学生的违规行为和处分等级进行认定。

附则

第十三条　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研究生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同类条款处理；本规定与《中国传媒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等并行适用。

第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管理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教师端成绩提交“承诺书”操作说明

成绩是教学环节及学生学业最核心、最重要、最需要认真对待的学业结果数据。电子版的成绩提交后，需对纸质版成绩单进行签字盖章并存档。教务在线成绩录入与维护模块在教师保存成绩并提交时，会弹出“请任课教师认真核查成绩，确认成绩无错漏”！提示教师认真核查成绩，提交之后，默认为电子承诺背书。在规定时间内，教学单位只需集中导出纸质版成绩单，纸质版成绩但不需教师、专业负责人再签字，只需加盖教学单位公章。

第一步：登录教师端——点击“成绩录入与维护”模块——教师录入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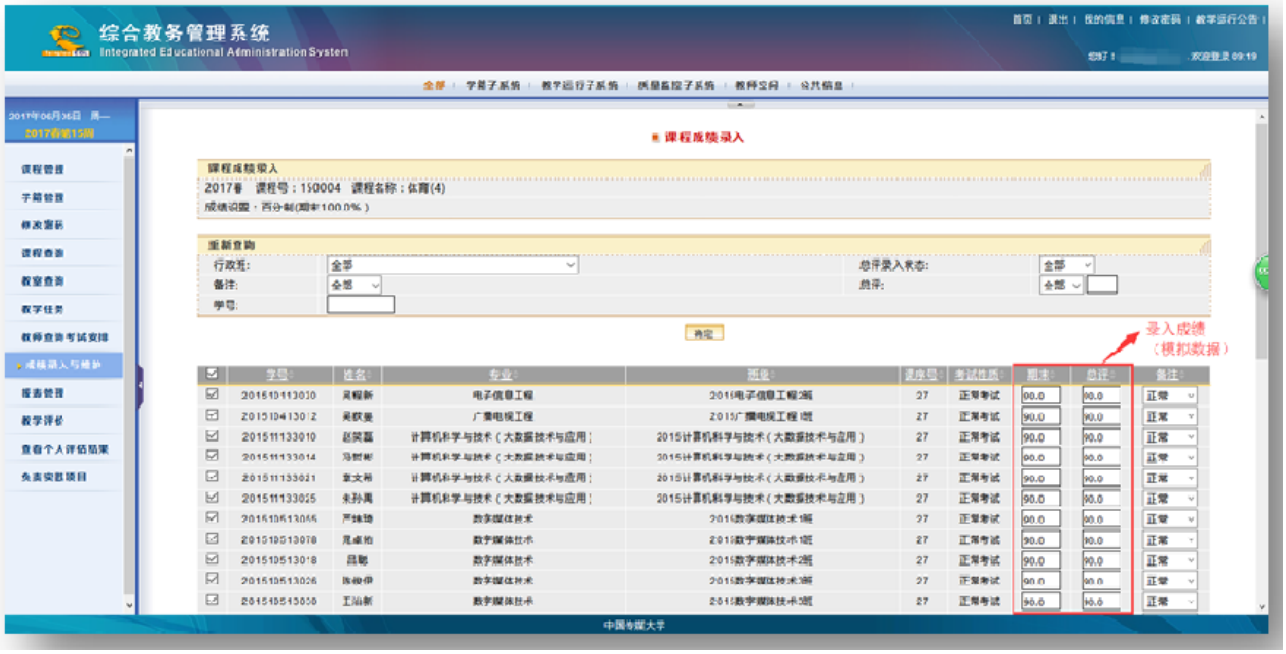

第二步：教师完成录入：保存-提交-承诺，最终成绩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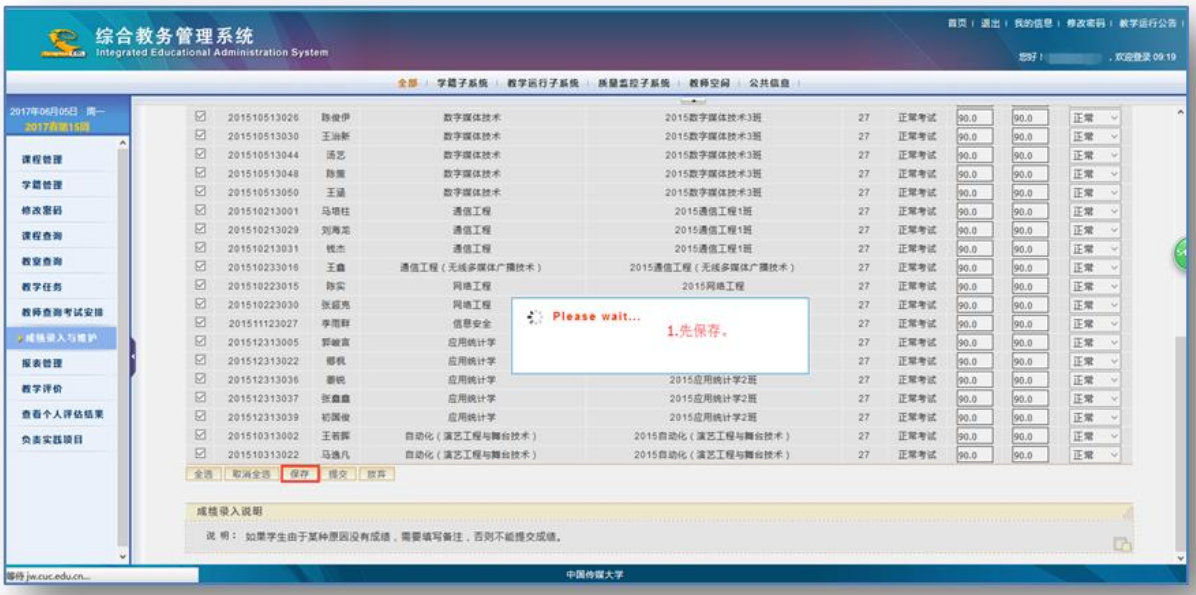

第 11-14 周调课率（5.8-6.2）

教学单位	调课总门次 （不包含不可抗力原因调课）
体育部	0
播音与主持艺术学院	0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0
计算机与网络中心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国际传媒教育学院	4
广告学院	5
新闻传播学部	6
外国语学院	7
文法学部	11
理工学部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艺术学部	29
总计	94

常规教学运行工作提示

2017	星期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六月	十五	5 [学籍]毕业生资格审查表等报送（电子+纸质），签字盖章	6	7	8	9 【考试】期末试卷送达领取	10	11
		【运行】全面排课、各单位排课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						
	十六	12 【运行】排课结束，提交确认纸质课表	13	14 【考试】教学单位公布、告知“无考试资格”学生名单并提交教务处	15	16 [学籍]打印毕业生成绩单(一式两份,签字盖章) 【运行】交叉课、跨学院开课统计上报	17 【考试】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	18
			【实践】2017 年夏季学期课程排课			【实践】2017 年夏季学期课程选课		
	十七	19 【实践】选课结束	20 【运行】选课阶段一：外国语学院、新闻传播学部、国际传媒教育学院、广告学院(英语、体育课除外)	21 【运行】选课阶段二：理工学部、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部（英语、体育课除外）	22 【运行】选课阶段三：艺术学部、播音主持艺术学院（英语、体育课除外）	23 【运行】选课阶段四：全校选课(大学英语、体育)	24	25
		【考试】17、18 期末考试周						
	十八	26	27	28	29 【运行】选课阶段五：跨专业选课	30		
七月							1	2 【运行】选课结束
	十九	3	4	5	6	7	8	9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